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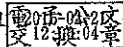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04907號
遠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5年3月23日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2分組第6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5年2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05290134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高組長兼召集人文婷、費委員宗澄、陳委員淑玲、黃委員仁鋼、劉委員金鐘、陳委員政雄、蔡委員再相、吳教授可久、郭委員再興、滕委員旭平、許委員伯元、謝委員瑤馨、徐委員文志、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台灣無障礙協會、中華民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協助轉知所屬各公會）、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請協助轉知所屬各公會）、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台南市夢城自力生活協會、台北市新活力自力生活協會、八福無障礙生活發展協會、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視覺希望協會、中華視障安養福利協會、聾人協會、聽障人協會、台灣衛浴文化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崇副組長兼副召集人中丕、盧科長昭宏、陳技士雅芳）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共1頁

批請備查 公會秘書 楊楷巖

批：1.呈閱
2.e-mail法規委員會委員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 05年 5月 6日
文 第 290 號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5年 4月 21日
文 第 0816 號

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2分組

第6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年3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第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組長兼召集人文婷

記錄：陳雅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報告案：略

案 由：本專案小組第2分組第4次、第5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 議：

- 一、本認定原則第13點（現行第11點）（五）停車空間修正為：「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
- 二、本認定原則第13點（現行第11點）（六）無障礙客房3.修正為：「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距離建築物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客房住宿。」
- 三、因依本認定原則第13點（現行第11點）以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進行改善者，須依本認定原則第5點規定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有關廁所盥洗室、浴室、停車空間、無障礙客房等項如因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距離適當範圍內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停車空間、無障礙客房替代，考量城鄉發展有別，該「適當距離」由當地主管機關依轄區內之狀況予以審核認可。為利實務執行，增訂第2項為：「前項適當距離，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9點之B-4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規定。

決 議：

- 一、本認定原則第12點（現行第10點）（八）無障礙客房相關尺寸一節，請劉委員金鐘協助檢視適宜性，並提本分組第7次會議確認。
- 二、本認定原則第11點（現行第9點）說明欄、第12點（現行第10點）、第13點（現行第11點）修正對照如附件。

三、其餘議題留待下次分組會議再行討論。

柒、散會

105. 3. 23修正條文	105. 3. 11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一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暫予保留再議) 二、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1 493 804 871"> <thead> <tr> <th>客房總數量(間)</th> <th>無障礙客房數量(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四十九</td> <td>免設</td> </tr> <tr> <td>五〇--一〇〇</td> <td>一</td> </tr> <tr> <td>一〇一--二〇〇</td> <td>二</td> </tr> <tr> <td>二〇一--三〇〇</td> <td>三</td> </tr> <tr> <td>三〇一--四〇〇</td> <td>四</td> </tr> <tr> <td>四〇一--五〇〇</td> <td>五</td> </tr> <tr> <td>五〇一--六〇〇</td> <td>六</td> </tr> </tbody> </table> <p>超過六〇〇間者，每增加一至一〇〇間，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p> <p>三、「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無障礙設施之通路走廊。</p> <p>四、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p>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一-四十九	免設	五〇--一〇〇	一	一〇一--二〇〇	二	二〇一--三〇〇	三	三〇一--四〇〇	四	四〇一--五〇〇	五	五〇一--六〇〇	六	<p>十一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暫予保留再議) 二、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2 493 1495 871"> <thead> <tr> <th>客房總數量(間)</th> <th>無障礙客房數量(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四十九</td> <td>免設</td> </tr> <tr> <td>五〇--一〇〇</td> <td>二</td> </tr> <tr> <td>一〇一--二〇〇</td> <td>二</td> </tr> <tr> <td>二〇一--三〇〇</td> <td>三</td> </tr> <tr> <td>三〇一--四〇〇</td> <td>四</td> </tr> <tr> <td>四〇一--五〇〇</td> <td>五</td> </tr> <tr> <td>五〇一--六〇〇</td> <td>六</td> </tr> </tbody> </table> <p>超過六〇〇間者，每增加一至一〇〇間，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p> <p>三、「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無障礙設施之通路走廊。</p> <p>四、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p> <p>五、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餐廳、會議場所、咖啡廳、酒吧(飲酒間)、宴會廳、健身房、商店、夜總會、三溫暖、游泳池、洗衣間、美容室、理髮室、射箭場、各式球場、室內遊樂設施、郵電服務設施、旅行服務設施、高爾夫球練習場等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暫予保留再議)</p> <p>六、一般旅館未設有餐廳、會議場所、咖啡廳、酒吧(飲酒間)、宴會廳、健身房、商店、夜總會、三溫暖、游泳池、洗衣間、美容室、理髮室、射箭場、各式球場、室內遊樂設施、郵電服務設施、旅行服務設施、高爾夫球練習場等附屬</p>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一-四十九	免設	五〇--一〇〇	二	一〇一--二〇〇	二	二〇一--三〇〇	三	三〇一--四〇〇	四	四〇一--五〇〇	五	五〇一--六〇〇	六	<p>九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但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五十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四、「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無障礙設施之通路走廊。</p>	<p>一、將現行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修正為列表方式，以利執行。 二、酌做文字及條次調整</p>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一-四十九	免設																																		
五〇--一〇〇	一																																		
一〇一--二〇〇	二																																		
二〇一--三〇〇	三																																		
三〇一--四〇〇	四																																		
四〇一--五〇〇	五																																		
五〇一--六〇〇	六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一-四十九	免設																																		
五〇--一〇〇	二																																		
一〇一--二〇〇	二																																		
二〇一--三〇〇	三																																		
三〇一--四〇〇	四																																		
四〇一--五〇〇	五																																		
五〇一--六〇〇	六																																		

設備或僅供管理機關內部使用之廁所盥洗室者，得免改善廁所盥洗室。

七、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八、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自毋庸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十二、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

(一)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 (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2. 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

十二、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

(一)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2.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3.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
4.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

(1)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2) 防護緣：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3)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

十、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

(一)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2.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3.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
4.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

(1)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2)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3)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

一、本文增列「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明示改善原則之訂定之立法意旨。

二、依本點規定，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

三、(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部分規定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6.5.1設置規定、206.1適用範圍、206.2.2寬度、205.2.2避難層出入口、206.4.1坡道邊緣防護等節內容一致，爰刪除回歸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

四、(三) 樓梯部分規定因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6.4.1坡道邊緣防護305.1終端警示、302.1樓梯底版高度等節內容一致，爰刪除回歸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並增列「未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退至少一階者」、「級高、級深、樓梯平台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為無須改善情況。

五、(四) 昇降設備：

- (一) 考量昇降機呼叫鈕中心線

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3. 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4. 無需改善情形：

(1) 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

(2) 扶手端部處理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

(三) 樓梯：

1. 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扶手。

2.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3.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4.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至少一階者，無須改善。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5. 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四) 昇降設備：

1. 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公分。

2.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3. 無須改善情況：

(1) 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

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4)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 (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5. 無需改善情形：

(1) 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

(2) 扶手端部處理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

(三) 樓梯：

1. 扶手：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

2. 防護緣：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3. 警示帶：梯階前三十公分處應設置與樓梯同寬且深度不小於三十公分，顏色、地與地面不同之警示設施。

4.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臺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5. 無須改善情況：

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4)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 (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三) 樓梯：

1. 扶手：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

2. 防護緣：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3. 警示帶：梯階前三十公分處應設置與樓梯同寬且深度不小於三十公分，顏色、地與地面不同之警示設施。

4.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臺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5. 無須改善情況：

(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

(2)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高度若大於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404.2規定者不易改善，爰增訂如設置於輪椅者可及範圍之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無須改善；惟如大於一百二十公分時，仍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以利使用。

(二) 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1：「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係要求應妥予考量行動不便者進出空間之需求，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居室與無障礙設施設備。

(三) 如一般旅館已於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僅提供住宿使用，已可通達無障礙客房，爰列為得免改善升降設備之情形。

(四) 查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已訂有附屬設備之例舉，且因旅館之型態不一，逐一列舉相關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恐有掛一漏萬之虞，爰僅敘明「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並由各主管建築機關依個案情形予以核處，增加彈性。

六、(五) 廁所盥洗室：

(一) 修正「門之淨寬」為「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

操作盤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

(2) 未於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

(3) 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小於一百二十公分者。但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一百二十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4) 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升降設備。

(五) 廁所盥洗室：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 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六十五公分以上。

4. 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1)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2) 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加設者。

5.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

6. 馬桶：

(1) 兩側得採用可動式扶手

(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

(2)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3)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退至少一階者。

(4) 級高、級深、樓梯平台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

(四) 升降設備：

1. 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公分。

2. 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作三十公分乘以六十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3.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應設置點字。

4. 語音：機廂應設置語音設備。

5. 標示：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6. 無須改善情況：

(1) 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

(2) 未於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

(五) 廁所盥洗室：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3)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須退一步等無須改善。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4) 梯階之級高、級深及平臺中間設有梯階等結構體相關者。

(四) 升降設備：

1. 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公分。

2. 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作三十公分乘以六十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3.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

4. 語音：機廂應設置語音設備。

5. 標示：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6. 無須改善情況：

(1) 升降機廂內扶手。

(2) 免設升降機入口之觸覺裝置。

(3) 已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時。

(五) 廁所盥洗室：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至少為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門扇：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圓型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 扶手：馬桶兩側得採用可動式扶手，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且須

淨寬」，增列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

(二) 修正迴轉空間尺度。

(三) 增列洗面盆得免設置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之例外規定。

(四) 因扶手設置與行動不便者能否順利使用馬桶有密切關係，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進行設置，以便於使用，爰刪除上下方向反裝之L型扶手、馬桶兩側扶手高度不同、馬桶兩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未介於三十三公分至三十七公分者等規定，回歸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

七、(六) 浴室：

(一) 增列浴室之改善規定。

(二) 明定通達浴室之無障礙通路寬度與門之設置規定。

(三) 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八、(七) 停車空間：酌做文字修正。

九、增列(八) 無障礙客房改善規定。

(2)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六)浴室：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浴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 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七)停車空間：

1. 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2. 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3. 無須改善：
 - (1) 停車格線顏色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但與地面顏色已有明顯對比色者。
 - (2) 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八)無障礙客房：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有一條通路可通達無障礙客房，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無障礙客房之門扇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

2.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 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六十五公分以上。
4. 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 (1)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 (2) 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加設者。
5.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
6. 馬桶：
 - (1) 兩側得採用可動式扶手
 - (2) 上下方向反裝之L型扶手、馬桶兩側扶手高度不同、馬桶兩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未介於三十三公分至三十七公分者應進行改善。
 - (3) 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六)浴室：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浴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七)停車空間：

1. 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

考量可操作空間。

4.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
 5. 下列設施應改善：上下方向反裝之L型扶手、馬桶兩側扶手高度不同、馬桶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未介於三十三公分至三十七公分者。
 6. 迴轉空間：至少有直徑一百二十公分以上，其中邊緣十五公分範圍內，淨高六十五公分以上。
- (六)停車空間：
1. 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2. 無須改善：停車格線與地面顏色有明顯對比色者，無須改善。

門把及鎖扣，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3. 房間內通路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4. 衛浴設備空間：

(1) 門：設置之形式不得受限制，但實際可供出入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2) 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3) 馬桶：

A. 兩側得採用可拆卸式扶手

B.

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4) 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A.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B. 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加設者。

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2. 無須改善：停車格線顏色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但與地面顏色已有明顯對比色者。

(八) 無障礙客房：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有一條通路可通達無障礙客房，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無障礙客房之門扇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喇叭鎖，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3. 房間內通路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4. 衛浴設備空間：

(1)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2) 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3) 馬桶：

A. 兩側得採用可動式扶手

B. 上下方向反裝之L型扶手、馬桶兩側扶手高度不同、馬桶兩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未介於三十三公分至三十七公分者應進行改善。

C. 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

	<p>須考量可操作空間。</p> <p>(4) 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p> <p>A.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p> <p>B. 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加設者。</p>		
<p>十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點規定改善者，得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下，依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依第五點規定辦理：</p> <p>(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2. 自動感應門前平台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p>(二) 昇降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十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p>(三) 廁所盥洗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p>十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點規定改善者，得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下，依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依第五點規定辦理：</p> <p>(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坡度：坡道之高低差在七十五公分以下，設置坡道坡度比大於第十點坡度表規定者，須設置服務鈴，並標示須由服務人員協助上下坡道。 3. 高低差不超過三十二公分：建築物設有服務人員者，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坡度不得大於六分之一)，並於入口處設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身盟建議增列：(坡度不得大於六分之一，寬度不得小於72公分)】 4. 高低差三十二公分至一百五十公分：設置輪椅升降臺確有困難者，得採用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並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5. 高低差一百五十公分以上：設置昇降機確有困難者，設置服 	<p>十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點規定改善者，得依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依第五點規定辦理：</p> <p>(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坡道設於其他入口處：於建築物其他避難層入口處設置坡道，且須於主要入口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示。 2. 坡度：坡道之高低差在七十五公分以下，設置坡道坡度比大於第十點坡度表規定者，須設置服務鈴，並標示須由服務人員協助上下坡道。 3. 高低差不超過三十二公分：建築物設有服務人員者，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坡度不得大於六分之一)，並於入口處設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4. 高低差三十二公分至一百五十公分：設置輪椅升降臺確有困難者，得採用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並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 	<p>一、本文增列「得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下」明示替代原則之訂定之立法意旨。</p> <p>二、既有公共建築物以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進行改善者，須依本認定原則第5點規定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p> <p>三、(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p> <p>(一) 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已分別於203室外通路204室內通路分別明定，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爰無須在於替代原則中規定，爰刪除(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1.之規定。</p> <p>(二) 為增加替代改善之彈性，僅明定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p>

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3. 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四) 浴室：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浴室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浴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五) 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六) 無障礙客房：

1. 無障礙通路、客房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房間內通路、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提供專用輪椅替代。
2. 無障礙客房內所設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衛浴設備空間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3. 無障礙客房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建築物適當範圍內之無障

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二) 升降設備：

1. 已設置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十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三) 廁所盥洗室：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3. 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四) 浴室：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浴室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浴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五) 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替代。

(六) 無障礙客房：

1. 無障礙通路、客房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房間內通

提供協助。

5. 高低差一百五十公分以上：設置升降機確有困難者，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二) 升降設備：

1. 已設置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十公分，得以可收放式輪椅及機廂內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三) 廁所盥洗室：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距離出入口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3. 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四) 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建築物出入口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替代。

(三) 避難層出入口設有自動感應門時，陰門可自動開啟，其前方之操作平台得不受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限制。

- 四、(二) 升降設備酌做文字修正。
- 五、(三) 廁所盥洗室修正為「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以增加彈性。
- 六、增訂無障礙客房之替代原則。
- 七、因依本點之替代原則或其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有關(三)廁所盥洗室、(四)浴室、(五)停車空間修正為得以人員協助至適當範圍內之設施替代，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內狀況因地制宜考量，以增加改善替代之彈性，爰增訂第二項。

<p><u>礙客房住宿。</u></p> <p>前項適當距離，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u>路、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提供專用輪椅替代。</u></p> <p>2. <u>無障礙客房內所設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衛浴設備空間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u></p> <p>3. <u>無障礙客房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建築物坐落基地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客房住宿。</u></p>		
---	--	--	--